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泉教职改[2017]9号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准确认王沛等4位同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、泉州市华侨职业中专学校、泉州市财贸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闽教人[2016]81号、闽教师[2016]69号的文件精神，经泉州市职改办审核同意，第三届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委会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评审会，评审通过了王沛等4位同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17年4月7日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泉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王 沛

泉州市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姚雅锋 程海滨

泉州市财贸职业技术学校 林巧月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2017年4月7日

抄送：市职改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4月7日印发